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31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 实施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0.885 元/份调整为 30.805 元/份;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945 元/份调整为 27.865 元/份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

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8）。

3.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167名激励对象32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6.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1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18名激励对象8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7. 2022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8.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4.94 万份；拟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16 元/份调整为 30.885 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22 元/份调整为 27.94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毕。

9.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3-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上述内容调整外，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7.778 万份；拟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0.885 元/份调整 30.805 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945 元/份调整为 27.865 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 （一）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三）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0.885 元/份调整为 30.805 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945 元/份调整为 27.865 元/份。

## 三、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